

证券代码：832346

证券简称：汾西电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31 号中心大楼第八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永茂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及年度、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贯彻落实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纲要，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，健全完

善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推进持续提升运行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，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考核导向和相关要求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，特制订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包括年度、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理层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落实国有企业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，优化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完善企业经理层激励约束机制，结合董事会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办法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贯彻落实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责任，依据《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办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经理层成员分别与公司董事会签订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。该责任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审计机构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勤勉尽责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、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拟聘任其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快完善公司现代企业制度，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，不断提高董事会自主决策、行权履职能力，增强改革发展活力动力，确保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《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管理规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决策行为、提高决策水平、防范决策风险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管理规定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4 日